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自願性公告  
完成出售陽光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權益**

出售事項完成：

- 有關出售事項之代價為73,141,987港元；
- 出售事項中不涵括一項股份投資，於本公告日期該股份投資之市場價值約為184,421,000港元。

謹此提述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2年7月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為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出售陽光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陽光博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按意向書及於2012年11月29日簽訂之正式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條款，陽光博大綜合資產淨值(經扣除非控股權益)的審核工作已完成，而代價亦於2013年2月26日釐定，總金額為73,141,987港元。

誠如該公告提及，出售事項中不涵括一項陽光博大早前持有的電子商務公司股份(「股份投資」)，該電子商務公司之股份於2012年11月27日成功在澳洲交易所掛牌，按本公告日期之市場價值計算，本集團持有該股份投資之市場價值為23,148,000澳元(約為184,421,000港元)。

然而本集團於2010年8月31日收購金融服務業務時之總投資金額則約為80,975,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詳情將載列於2013年3月底前發佈經審核的本集團2012年年度業績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3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